

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1451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81巷5號2樓

承辦人：鄧星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751-3132 分機6212

電子郵件：hoshi@takming.edu.tw

傳真：(02)8751-6986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德推字第107001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80907隨班附讀學生招生簡章(107D006446_107D200060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第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招生訊息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21日止。
- 二、開課日期：107年9月10日陸續開課，詳見招生簡章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<http://tcec.takming.edu.tw/隨班附讀/>
- 三、報考資格：申請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相關學位資格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學士班：每學分1500元，碩士班：每學分5500元（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和講義費）。另有其他費用請參考招生簡章。
- 五、檢附招生簡章或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(<http://tcec.takming.edu.tw/>)查詢相關資訊。未盡事宜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鄧小姐，電話：02-8751-3132分機6212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 2018-09-11 文
交 14:28:23 章